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4 年 10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 1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校長惠邦

記錄：戴瑩瑩

肆、出（列）席：如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秘書室

一、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

案次	提案內容 (提案單位)	決議情形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
一	有關本校擬於 105 學年度申請成立新系生物學系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教育部面對少子化高教政策以整併為目標，本校校務發展考量現有的資源與規模，亦不鼓勵單位分立而以整合為原則。 二、應科系近年來系務發展在學生學習及進路上績效卓著，評鑑乃為檢視單位是否了解自己的定位，設定發展目標並實踐之歷程，應科系宜檢討改進課程統整實施之成效，以落實跨領域學習之目標。 三、本案緩議。	因本案校內緩議，無提報教育部 105 總量新增設系所。	教務處

二、配合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修正案，辦理「財務規劃報告書」事宜

(一)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修正案，業經教育部於 104 年 9 月 3 日以臺教高(三)字第 1040115757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。本校前以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40115757E 號函會知相關單位，並於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及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告。

(二)依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，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…。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。」又第 26 條規定：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，…。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本部備查。」

(三)本校規劃辦理「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」期程如下(日後如教育部函准調整報部期程，將依原工作要項調整完成日期)：

項次	工作要項	完成日期	負責單位
1	各單位提供窗口同仁名單予秘書室	104 年 10 月 15 日前	各單位
2	召開財務規劃工作小組會議	104 年 10 月 26 日(暫)	秘書室
3	各單位進行年度工作重點滾動修正	104 年 11 月 10 日前	各單位
4	各單位繳交資料予彙整單位	104 年 11 月 10 日	各單位
5	各彙整單位進行資料統整、調整及修正	104 年 11 月 20 日前	各彙整單位
6	各彙整單位繳交彙整資料予秘書室(sec@~)	104 年 11 月 20 日	秘書室
7	秘書室進行二次資料統整、調整及修正	104 年 11 月 25 日前	秘書室
8	送交財務規劃報告書(稿)予校長核閱	104 年 11 月 25 日	秘書室
9	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	104 年 12 月初(暫)	秘書室
10	提送校務會議審議	104 年 12 月 21 日(暫)	秘書室
11	財務規劃報告書報部備查	104 年 12 月 31 日前	秘書室

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長室

案由：有關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校意向書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30 日(臺教高(三)字第 1040098801A 號函)及 104 年 8 月 28 日(臺教高(三)字第 1040098801A 號函)分別函示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併推動原則及教育部協助方式：「(一) 兩校合併後教職員工之預算員額不予減少。(二)兩校合併後如涉及系所院搬遷，本部將審核必要性後補助硬體設施經費，惟仍需經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等規定進行審議合理之工程規模。(三)兩校合併後，有關競爭型計畫(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教學卓越計畫)之核算方式，將研議納入學校規模，作為核配補助額度之參據。(四)未來兩校合併意向提送校務會議後函報本部，本部將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合併推動事宜。」
- 二、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自 103 學年度起重啟對談，迄今業已辦理 6 次整合工作小組會議，另並有多場院級及系(所)級會議。依據兩校相關人員長期及多次來往討論摘要形成合校意向書內容，秘書室並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以竹大秘字第 1040011633 號函請本校各單位提供修正意見。
- 三、修正後合校意向書詳[附件 1\(頁 4-15\)](#)，其他相關意見如[附件 2\(頁 16\)](#)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本校提出意見如下，後續提送國立清華大學再作討論與修正：

- (一) 期望清華大學對未來新大學發展願表達更具體的願景與投入承諾，因為樂觀期望、保持模糊無法創造高教機構整合典範。
- (二) 有關「圖 1：整合後之院系所架構圖」，藝術學院部份雖列明為中長程計劃，但實質內容為現況，可否於意向書中明列本校藝術院所規劃之視覺藝術學系、工藝創意設計學系、藝術文化研究所、藝術與科技研究所、音樂學系、應用音樂工程系名稱，並以此為合校前提(獨立的藝術學院)，而非僅為中長程計劃。
- (三) 師資培育是本校傳統，其定位宜請重新思考。進修推廣教育及其定位亦應有所規劃。
- (四) 整合後之教育學院如欲成為全國數一數二之教育學院，應就未來量體、發展方向及規劃進行討論。
- (五) 有關「陸、基本資源需求」觀之，未來應有兩棟大樓的硬體建設，其中人文社會藝術大樓部分，坪數及相關規劃應有待後續進一步討論，以目前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現有樓地板面積 5663.06 平方公尺，音樂學系現有樓地板面積 2793.7 平方公尺，未來至少期盼能提升 30%，又本大樓之成形實因藝術學院，名稱可否調整為「藝術與人文社會大樓」。
- (六) 有關兩校合併之基本資源需求呈現似較簡略，應需考量各單位之基本資源需求。
- (七) 希望本校同仁不是在「非併不可」的壓力下參與討論，我們應可擁有的選擇。
- (八) 為避免將來兩個校區的硬體環境出現嚴重落差，本校目前需要整建校舍、校史館、學生宿舍等，宜提出具體規劃與需求，並思考各單位之基本資源需求。
- (九) 行政單位之整合，以及職員之相關安排，則擬待整體方向更為確認後進行討論。

三、以上納入意向書修正意見，作為後續討論的基礎，並提校務會議報告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、秘書室

案由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等部分條文，擬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正，業經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1 日臺教人(一)字第 1040089693 號函核定，並於同年 9 月 1 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040116174A 號函轉考試院核備中，並溯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8條第2款、第3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8款：

1. 第2款：學生事務處下設之諮商中心、軍訓室與體育室屬二級行政單位，相當於「組」之層級，再分組辦事與規定不符，爰予刪除第2款「必要時並得分組辦事」之文字。
2. 第3款、第8款：為提升組織效能，將文書組從總務處調整至秘書室，並與秘書室綜合業務組整併，整併後名稱為「企劃與文書組」，爰予修正第3款、第8款。
3. 第5款、第6款：為因應數位化趨勢，將圖書館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整併，整併後名

稱為「圖書及資訊處」，主管職稱為「圖資長」，下設6組掌理相關業務，爰予合併修正第5款及第6款。

- (二)第9條：為鼓勵本校現行各研究單位發揮組織功能及影響力，爰將本校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予以明定，且考量本校研究、服務及推廣之需要，將本校校級中心、院級中心明定在本校組織規程，以利爭取校外各項預算及資源，爰予修正第9條規定。
- (三)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、第18條、第31條、第33條、第34條、第36條、第39條：配合組織規程第8條第5款圖書館、第6款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整併案，爰予修正相關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 (四)第29條第1項第4款：為配合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之實施，教育部104年9月3日臺教高(三)字第1040115757E函轉修正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，因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明定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，以取代原有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，爰予刪除本條第1項第4款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。
- (五)第29條第1項第5款：依據秘書室104年9月23日簽核意見，通識教育中心已核定為本校學術單位，且學術發展實與通識教育密切相關，擬增列該中心中心主任為本校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，爰修正本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

二、檢附上述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各1份（[附件3，頁17-30](#)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另請師培中心提出組別調整案，併案提送校務會議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校長指示事項—本校校務發展工作重點

- 一、面向國際化、面向產業是本校各項發展需要努力的重點，亦盼系所能於此面向發展。**
- 二、生額的減少，直接影響本校學雜費收入，各系所之報到率將納入未來招生考量。同時朝向長短期交換生、進修推廣教育、無邊界大學、樂齡大學等面向努力。**
- 三、本校期盼以強化通識教育特色作為整體學校特色之一，概念包括所有系所課程的通識化，以及通識課程之專業化。**
- 四、依據目前師藝司的統計，4年後將面臨國小師資儲備量不足之情形，故師藝司提出恢復過去師培大學之概念，期盼能穩定師資來源，故期待維持3個師培系，並持續爭取公費生名額，師培生實習則規劃擇優進行國外實習，以發展新住民教育及實驗教育/學校師資。**
- 五、規劃投注校務基金於學生宿舍之整建，以容納更多學生(含長短期交換生)住宿需求。**
- 六、彈性運用系所共同教師員額，以因應系所特色、轉型發展所需。**

玖、散會：15：00。